

中共全椒县委办公室文件

全办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椒县污染防治重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全椒经济开发区：

《2021年全椒县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全椒县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全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1 年全椒县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县 PM_{2.5}、PM₁₀ 空气质量指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滁河陈浅、西赵以及襄河化肥厂下 3 个国考断面水质持续向好；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工业废气综合治理。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持续推进 VOCs 治理工作，对 VOCs 排放量较大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率。强化高架源监管，督促海螺水泥、泰石岩棉、佰世达木业、中圣能源对废气进行深度处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严把项目审批，从源头上严格控制废气排放量大的高 VOCs、高粉尘项目准入，将保温材料、家具制造项目和矿石、水泥为主要原料产生粉尘大的项目纳入准入负面清单。县经开区要加强园区租赁厂房企业监管，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及时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移交，进行立案查处；同时督促规范整改或淘汰关闭。（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开区、相关镇）

2.严格施工扬尘控制。各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施工战线较长的市政、水利等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将施工扬尘管控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视情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各监管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滁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建立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网格化监管机制，在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向社会公示监管责任单位以及监管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监管责任人要不定期开展巡查，督促网格内的施工企业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整治扬尘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经开区、各镇）

3.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督促保洁公司继续加大重点区域洒水次数和洒水量，推广主次干道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绿化带积尘负荷，切实降低城区道路扬尘污染。四季度晴好天气情况下，重点区域路面白天要保持微湿，夜间 8-12 点前洒水 1 次。将城区人行道、城乡结合部纳入城市保洁范围；加强经开区道路保洁工作。县经开区、

襄河镇、十字镇要督促县城至界首方向公路两侧企业做好门前道路的保洁工作。襄河镇、十字镇、武岗镇要加强通往县城道路及两侧的环境整治和保洁工作。（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经开区、襄河镇、十字镇、武岗镇）

4.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产业化利用量占比达到42%，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量占比达到35%。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各地露天焚烧监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开区、各镇、各秸秆禁烧包保单位）

5.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利用我县新建的2套黑烟车抓拍系统，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县生态环境部门抓拍取证，县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结合我县道路情况，划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货运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相关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

6.加大砂石加工行业整治。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加快拆除非法砂石加工点和堆场。要加快建设我县砂石建材市场，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开区、各镇）

7.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依据滁州市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同步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滁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要求，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

8.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根据《全椒县城区2020年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县城管执法局要牵头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重点对县政府片区、政务中心片区周边餐饮油烟开展治理，确保餐饮经营户配套安装符合环保技术、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加大烧烤油烟治理，烧烤炉必须经过检测达到环保排放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以具体措施落实商住综合楼建设专用烟道，并在规划审查时严格把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按照“谁发照谁监管”的原则，对在商住楼申办餐饮的营业场所进行审查，对在未配套建设专用烟道的居民或商住楼内的餐饮项目不予核发餐饮许可。（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严格整治汽修行业喷漆污染。县交通运输局要对城内汽车维修行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清单，对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要停业整顿。对无资质的经营单位要依法取缔；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0.建立大气监管网格。根据市大气办《滁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启动县域网格化项目建设。拟配套建设空气站点，重点围绕全椒县主城区、工业园区、主要交通干道等开展精细化空气质量监测，为我县大气治理提供精细化、精准化、立体化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经开区、各镇)

(二) 滁河、襄河水污染防治工作

1.持续推进城区截污纳管工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重点推进古襄河沿岸老城区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工程，2021 年底前完成。暂时无法实施截污的区域，要采取临时措施，用泵站将污水抽入市政管网或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水就地处理达标后排放。进一步完善襄河龙江排涝站、柳圩排涝站上游区域管网建设，着力解决管网雨污混流问题。襄河镇要对杨桥、长安等城乡结合部区域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整治，就城郊管网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重点开展对襄河水质影响较大的长安村轮窑厂片区管网建设、改造工程，2021 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襄河镇)

2.加强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快县经开区排污口整治工作，对园区主管网建设不到位、企业内部管网未接入或雨污未分流等问题要精细摸排、精准治理，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应截尽截，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2021 年底前建成运行。武岗镇、古河

镇要根据园区规模持续完善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能力，全面排查入驻企业污水纳管情况，督促企业污水接入园区主管网。武岗镇要对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工艺改造和扩建，以满足工业废水处理要求。大墅镇要加快启动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科学确定处理工艺和能力，2021年6月底前建成运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镇，配合单位：县经开区）

3.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全椒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配套管网，切实加强滁、襄河流域和饮用水源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是滁河沿岸1000米以内的十字镇陈浅村、汭河村，武岗镇官渡村、荒草圩村，二郎口镇广平村，古河镇石涧村，大墅镇章辉街道、新兴村、肥全村，石沛镇联盟村，襄河镇邱塘村等。（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美丽办、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镇）

4.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全椒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分年限治理目标，2021年底前完成襄河镇和武岗镇试点治理。针对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农业面源等导致黑臭水体的复杂成因，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措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后要加强运维管护，属地镇要落实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镇）

5.加强农业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各镇要持续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排查监管，限养区内严控新增养殖场，禁养区内

严禁复养。大力倡导、推行绿色养殖理念，县农业部门要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积极争取资金，加大项目帮扶力度，切实推动畜禽养殖从粗放型、污染型向精细型、绿色环保型转变。加快污染配套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如将粪污简单堆肥发酵改为异位发酵床发酵，减少污染和气味产生。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示范区建设，精心打造绿色生态养殖场，2021年底前要在沿河镇优先完成一批精品示范点项目建设。同时强化过程监管，督促指导养殖场按照种养匹配的原则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粪肥使用量等，并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及时记录粪污日处理量和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量等。对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配置粪污贮存设施、粪肥还田不规范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水产养殖方面，县农业部门要加大力度，在沿河地区大力推广小龙虾养殖尾水治理，把龙虾养殖补助政策同治理面积、治理标准紧密挂钩，争取年底沿河镇治理覆盖率达到50%。武岗镇要切实加快滁河沿岸珍珠养殖清退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6.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县农业部门要在滁、襄河流域以及黄栗树水库、赵店水库等重点饮用水源地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农户施用农家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进一步扩大滁、襄河流域性诱杀虫、灯诱杀虫等绿色防控区域范围。针对小湖圩湿地周边襄河镇、武岗镇农田废水污染问题，两镇要

深入排查农业污染源，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方案，确保 2021 年 10 月底前取得治理成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镇）

7.加快实施水环境治理专项工程。目前“小湖圩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2 个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资金已下达，建设单位要抓紧开展工程设计，2021 年 6 月底前启动建设，12 月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襄河镇）

8.实施滁河、襄河县级生态补偿。完善滁河、襄河县级生态补偿机制并尽快组织实施，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水环境治理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采样监测考核，县财政局负责年终对补偿金额进行清算。（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2020 年我县已初步对全县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进行了排查，完善排查整治清单，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有效切断重金属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经开区、各镇）

2.继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整治。严格按照《安徽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整治目标任务。在清废行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等发现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排工业固废堆存场所存在的问题，消化问题存量场所，巩固整治成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经开区、各镇）

3.加强土地收储、性质变更阶段联动监管。县自然资源、住建、经信等部门要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空间信息；要认真学习《关于印发〈安徽省污染地块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加强在规划许可、土地流转、治理修复、施工许可等环节的管理。县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出让、划拨，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活动时，对疑似污染地块变更前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评审，确定土壤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开区、各镇）

4.开展受污染地块修复工作。原安徽长江超硬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个受污染地块已获得180万元专项修复资金，按照省市要求，该地块所有人县农商行要积极开展地块修复，并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完成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商行）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奋力推进我县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牵头单位要认真研究本单位承担的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按

时间节点推进。

(二) 强化执法监管。相关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法定监管职责，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开工前完成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对工业废气排放、施工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环境违法行为要责令企业、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的要立案查处，以严格执法倒逼责任落实。

(三) 强化投入保障。对城区重点区域截污纳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区道路保洁、大气网格化监管等重点工程要加大财政投入，确保治理任务顺利开展并取得明显环境效益。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谋划编制水环境治理项目，积极争取滁河生态补偿资金或其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四) 强化督查问责。县效能办、县环委办要针对重点工程、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因措施不力等主观原因导致工作没有完成的，或因没有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出现较为严重的环境问题的，将按照相关问责办法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中共全椒县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